



115年3月24日本校115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15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重要日程表

115.02.24 11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5.03.24 11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公告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報名暨繳件(接受通訊報名，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甄選說明會：下午 16：30 - 17：30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線上)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公告複選面試時段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面試及教學演示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前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115 年 8 月 3 日起(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通知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2，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N 號函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經報教育部審核，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2790 號函同意備查。
-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學校：

- 一、115 學年度共計甄選 2 名(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N 號函)。

指定培育專長	需求單位	分發學校	分發時間	培育時程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屏東縣	恆春國中	118 學年度	1.大學部階段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並於 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教育實習。 2.研究所階段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教育實習，並於 117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畢業證書。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國教署	國光高中	119 學年度	1.大學部階段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 117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並於 118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教育實習。 2.研究所階段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 117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修畢師資

				職前證明書，118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教育實習，並於 118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畢業證書。
--	--	--	--	---

二、甄選對象(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類科之師資生。
 - 2.已完成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並符合培育系所之資格。115 學年度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將取消正/備取資格。
 - 3.現為師資生，修習科別非報考科別專長者，於報考時已具備該類科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資格，並能於分發前取得所指定培育專長之教師證者。
- 以上報考身份者，具備 CEFR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書者尤佳，且需於分發畢業前完成公費生相關義務。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一、初選：

- 1.大學部：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平均之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2.93)，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2.研究所：
 - (1)在校生：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平均之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38)，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2)115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

申請者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且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A.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
 - B.備取生應在該系所報到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含)者(統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生涯性向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
- 2.第二階段(50%)：面試成績。
- 3.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日期	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15年6月10日-6月15日	書面審查	50%	2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面試 (含10分鐘教學演示) 註：公民科需用英文 進行教學演示	50%	1

三、複選：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肆、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首頁(<https://ctep.nsysu.edu.tw>)，點選「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115年4月14日(二)至5月14日(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期間，至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社2004-2室)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完成審查者，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供備審之用。

伍、申請資料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

二、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新生除檢附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外，亦須檢附本校研究所成績通知單)。

三、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份(例如教育服務、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

五、一張2吋脫帽照片(近三個月照片且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陸、放榜及複查日期：

一、預訂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s://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柒、報到日期：

錄取生報到請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7 月 30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其他：

-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如因分發期程需辦理延緩畢業，延畢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二、獲選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公費生，請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修習「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將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6:30-17:30 於社 SS2002-1 室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 四、本項業務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07-5252000 分機 5882，
cutexying@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乙案)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系(所)班別	系(所)	年級	學號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國民中學)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高級中等)				
兵役	☐ 未役 ☐ 免役 ☐ 現役 ☐ 已役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聯絡電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				
甄選資格	資料繳交及檢核	115 學年度資料繳交			
		相關資料	自我資料審核	師培中心審查	備註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自傳	□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檢附說明：
	研究所新生	正取生： ☐ 成績通知單 備取生： ☐ 錄取通知單	□	□	在校生免附
	學業成績	☐ 在校生： ☐ 1.班排名達前百分之 50% 全班：_____ 人，排名：_____ 名， _____ % ； 2.學業成績： ☐ 大學部：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 GPA 達 2.93) 學業成績：_____ 分 ☐ 研究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 GPA 達 3.38) 學業成績：_____ 分	資格審查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研究所新生： ☐ 1. 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 ☐ 2. 備取生應在該系所報到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統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報到之錄取生) 入學管道： ☐ 推薦甄試 ☐ 考試入學 錄取名額：_____ 人， 錄取排名：_____ 名， _____ % 系所審查(簽章)：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操行成績	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或 GPA 達 3.76)	☐ 符合 ☐ 不符合	
	有無記過紀錄	☐ 有 ☐ 無(請提供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乙案)

自 傳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相關資歷或成果及未來展望等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學生簽名： _____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5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報到科別：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5 年 7 月 23 日~7 月 30 日，上班日期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 准考證編號： 學號： ，

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因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
公費生甄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來得分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 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 ，否則不予受理。 3、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回郵 28 元郵資 ，以憑回覆。 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